

垃圾分类难

据统计,我国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度高达九成,但能够参与并比较准确完成分类的人群却占比不高,能长期坚持的人则更少。也因此,尽管大街小巷写着“可回收”“不可回收”等标识的垃圾桶随处可见,但现实生活中垃圾分类难、资源回收利用率低的问题却依然存在。那究竟如何才能将垃圾分类这件事做好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垃圾分类举措吧。

看世界各国人们怎么做

日本:自觉为主,处罚为辅

日本有家用分类垃圾箱,人们在家就可以轻易地给垃圾分类。同时,扔垃圾还要分日子——每户都有统一发的表格,写着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玻璃、罐头、电池等十余种。如可燃垃圾(包括果皮、菜渣等)是每周一、三、五扔;每周二可扔旧报纸;每月第四个周一可扔不可燃垃圾,如电池等。日本垃圾袋是半透明的,所以扔了什么垃圾一目了然,偷不得懒。

市民如违反规定乱扔垃圾,就是违反了《废弃物处置法》,会被警察拘捕并处以3万至5万日元的罚款。

美国:实现城镇全覆盖

美国纽约的垃圾分类制度开始于1986年,政府鼓励民众把可回收垃圾分拣出来,为此还发放专门的垃圾桶,小区或者个人跟垃圾处理公司签订合同,每月支付一定的费用,垃圾由垃圾公司收走。

但各州、各城镇的具体做法有所不同。以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城为例,独立式住宅后院一般都摆放着绿色和黑色两个大垃圾桶,绿色垃圾桶是用来装可再生利用垃圾;黑色垃圾桶是用来装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先装进塑料袋,并扎紧袋口,不允许有残渣和汁水漏出。社区规定每周二收一次生活垃圾,可回收垃圾则是周二和周五两次。居民只需按时把垃圾桶置放到门前路边即可,收垃圾的工人会按时装到垃圾车上。对于公寓式住宅,则是有集中垃圾存放点,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也是明显分开。

芬兰:对垃圾“无微不至”

芬兰各个城镇的居民区和购物中心,都设有不同颜色的废品分类回收箱。芬兰人外出时习惯将家里积攒起来的旧报纸、空玻璃瓶和旧衣服顺手放到分类回收箱,或直接将垃圾送到赫尔辛基地区3个垃圾处理中心的废品分类回收点。回收点再将金属废品送到金属处理厂回炉,将玻璃瓶送到玻璃厂当原料,将废木料送到热电厂作燃料,而废纸和纸板则被造纸厂再次利用。

对于像废油、硫酸、电池和药品等有害垃圾,垃圾管理局每年春、秋两季派专车进行回收,然后送到专门处理有害垃圾的工厂进行特殊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

德国:重立法、强执法

在德国,生活垃圾的严格分类,已经成为展现德国人严谨细致的代表性案例。居民区附近都设有垃圾投放区,并且放置着棕、蓝、黑、黄四种颜色的垃圾桶。棕色投放有机垃圾,蓝色投放废纸,黑色投放剩余垃圾,黄色则专门投放标有绿色圆点回收标志的商品包装。

在敦促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德国采取“连坐式”的惩罚措施。如果垃圾回收公司的人员发现某一处垃圾经常没有严格分类投放,会给附近小区的物业管理员以及全体居民发放警告信。如果警告后仍未改善,公司就会毫不犹豫地提高这片居民区的垃圾清理费。收到警告后,物业与居民自管会将组织会议,逐一排查,找到“罪魁祸首”,要求其立即改善。即便不敢承认,犯错的居民也会为了不缴纳更高的清理费,乖乖遵守分类规则。

比利时:家庭必修课

作为较早实行垃圾分类的国家,比利时对垃圾分类和回收工作十分重视,相应的环保理念早已深入人心,学会垃圾分类更是比利时人的家庭必修课。

比利时人一般会从超市购买好几种不同颜色的垃圾袋来分装家庭垃圾,白色垃圾袋用来装厨余垃圾等无法回收的垃圾,黄色垃圾袋用来装旧报纸、纸质广告宣传品等,绿色垃圾袋则主要用来装花园里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等园林垃圾。

比利时拥有较为完善的、严格的垃圾管理制度。例如,在没有安放垃圾集中回收箱的地方,垃圾回收服务就必须延伸到各家各户的大门口。如果居民违反了垃圾分类规定,就需要缴纳高额罚款。当回收人员发现有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垃圾分类,他们会在垃圾袋上贴一个拒收的标志作为警告,让居民重新对垃圾进行分类。如不改正,当事人将面临60—600欧元不等的罚款,罚款金额将综合未分类垃圾的体积、是否是“惯犯”等多种因素得出。

此外,如果居民在非回收时间提前堆放或非法倾倒垃圾,也会面临数额不等的罚款。比利时政府希望通过惩罚措施强化公众的垃圾分类意识。

韩国:垃圾“减肥”靠收费

从2010年起,韩国一些地方开始对食物垃圾按量收费。不少家庭主妇为节省垃圾处理费,会先把垃圾中的水漏干再放入袋中。另外,在韩国,盛放厨余垃圾的垃圾袋需居民自行购买。这些成本因素刺激了韩国人为垃圾“减肥”的积极性。此外,韩国市政管理当局对扔垃圾的时间也有严格规定,若没有使用规定的袋子,或不按规定时间扔垃圾,居民将被处以100万韩元(约合986美元)以下的罚款。

来源:京环之声

